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璜

(現於法務部○○○○○○○○附勒戒處
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1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璜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李佳璜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6日上午
6時1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許期間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臉書暱稱「Jai Li」在其百位臉書好友均得共見共聞之個人
頁面發表「還有一個叫丙○○.平時素行不檢點濫交跟多人
發生性關係.認識她的朋友都給她稱為"破麻.北港香爐.公
車"...」等文字內容之文章（下稱本案臉書文章），以此方
式指摘丙○○，足以貶損丙○○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丙○○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
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
據。查證人丁○○於偵查中之陳述，係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
為之陳述，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被告李佳璜復未釋明有何顯
不可信之情況，且上開證人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傳喚到庭具結
作證，並行交互詰問，已補足被告詰問權之行使，則上開證
人於偵查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

01 (二)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除前
02 揭說明外，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及證明力過低等情，且與本案之待證事
06 實具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
08 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9 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發布本案臉書文章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散
12 布文字誹謗之犯行，辯稱：本案臉書文章只有設定我本人看
13 得到，我把本案臉書文章之擷圖以及文字傳送給前妻丁○
14 ○，並沒有再傳送給第三人或公開云云。經查：

15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以臉書暱稱「Jai Li」發表本案臉書文章
16 乙節，業經被告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
17 頁、本院卷第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丁○
18 ○於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3至37、67至73），復
19 有本案臉書文章擷圖及翻拍照片在卷可證（見他卷第33至3
20 7、147至151頁、偵卷第1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查中證稱：我與丁○○見面時，丁
22 ○○直接以她的手機給我看本案臉書文章，其他2個朋友陳
23 姿芬、謝憶眉是把本案臉書文章的擷圖傳給我看等語（見偵
24 卷第67至73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前妻丁○○於偵查中證
25 稱：告訴人是我的朋友，我有在臉書上看到本案臉書文章，
26 我不清楚看到文章時，文章的觀看設定是「好友可看」、
27 「公開」或是「只限我與被告」，被告也有把這篇文章拍下
28 來傳給我看，我將事情告訴我三姐姐，我三姐姐就去質問被
29 告為何要將這篇文章放在臉書上等語（見偵卷第33至37頁）
30 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本案臉書文章擷圖附卷可
31 稽（見他卷第33至37頁），佐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其臉書好

01 友約100多人等情在卷（見偵卷第10至11頁），足證被告係
02 以暱稱Jai Li發表本案臉書文章，並設定臉書好友均得閱覽
03 該文章，使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是可認告訴人之指訴
04 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5 (三)證人丁○○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本案臉書文章是被告私底
06 下傳給我的，不是在臉書上看到，我不知道告訴人在哪裡看
07 到本案臉書文章，也不是我傳給她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3至
08 76頁），可見證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前後證述不一，考量
09 證人與被告前為夫妻，證人於偵查中就檢察官提示本案臉書
10 文章後，已明確證稱有在臉書上看過本案臉書文章，並無混
11 淆誤認之情事，況證人於本院自承偵查中所述均實在等情
12 （見本院卷第75頁），衡酌證人於偵查中所述，距離案發時
13 間較近，且未受外力干擾，相較於案發後間隔更久期間於本
14 院在其前夫面前所為之陳述，可能受到外力干擾或衡量利害
15 關係後而為，而認其偵查中所證較為可信，其於本院所述應
16 係迴護被告之詞，不足以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況且，若如
17 被告所辯、證人於審理所稱，本案臉書文章僅是被告私下傳
18 送予證人，被告及證人均未再傳送予告訴人，則為何會有第
19 三人看到本案臉書文章，並將其擷圖後告知告訴人，從而亦
20 可認證人於審理中所為之證述並不可信。再者，觀察被告所
21 提出之本案臉書文章擷圖，其上顯示設定為「僅供本人」觀
22 看圖示，時間則顯示「5分鐘」（見偵卷第17頁），意指被
23 告於5分鐘前發表僅供本人觀看之本案臉書文章；而告訴人
24 及證人所提供之本案臉書文章擷圖則顯示設定為「好友」觀
25 看圖示，時間則顯示「6小時」（見他卷第33至35頁、偵卷
26 第43至51頁），意指被告於6小時前發表好友可觀看之本案
27 臉書文章，二者明顯不同，前者應係被告於開偵查庭前特地
28 發表，以便其於偵查中提出作為答辯使用，足認被告辯稱本
29 案臉書文章設定為僅供本人觀看，其將本案臉書文章擷圖後
30 傳送給證人云云，實無法採信。

31 (四)至被告雖聲請本院傳喚證人謝憶眉到庭作證，用以證明本案

01 臉書文章是否設定為好友均能閱覽一節，然證人謝憶眉業已
02 於偵查中明確證述其非被告之臉書好友，本來就看不到被告
03 相關任何貼文等情，難認與本案具有重要關係，且本件事證
04 已臻明確，認並無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均難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06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

09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10 惟查被告指摘告訴人素行不檢點、與多人發生性關係等情，
11 所述已指定具體事實，非僅為抽象之謾罵，已構成散布文字
12 誹謗罪，是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惟因起訴基本社會事實同
13 一，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72
14 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
15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理性方式解決問
17 題，竟以在網路社群平台上張貼文章之方式，任意散布足以
18 貶抑告訴人名譽之文字，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所為應予
19 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對告訴
20 人名譽之損害程度、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
22 明、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
23 目前從事廚具業老闆之家庭生活情形（見審易字卷地45頁、
24 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由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31 法官 李嘉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宜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